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3605



5

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451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至116年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」

術式主責醫院名單。

依據：本署115年8月4日健保醫字第1150115782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各術式主責醫院名單如下：

(一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

(二)肺臟重大手術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。

(三)大腸直腸重大手術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。

二、欲申請前開術式專案醫院，且完成ERAS 共識工作坊訓練之醫院，請於本公告一個月內（115年11月7日），向術式主責

醫院申請審查，經術式主責醫院初審後，由術式主責醫院函
送專案醫院所屬分區業務組核定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術後加速康復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
藥材組

署長陳亮好